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14时在公司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拓普集团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拓普集团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